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3-TZCX-G2025-0001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服务期限

1、养护范围

养护范围：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所有的绿化保洁、乔木、灌木、草坪、地被、花卉等植物的排灌、施肥、修剪、除草、扶正加固、草花布置、病虫害防治、保洁等养护管理工作，养护面积共约 1829730 平方米，具体详见清单。

2、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7081055.1 元/年（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捌万壹仟零伍拾伍元壹角）。此项为包干费用，是为完成本项目日常管养服务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乙方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无缺损，风险自担。养护维修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原设计、甲方及有关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管护费用采取“月度考核、每半年支付”的方式，按月度考核结

果每半年完成后支付对应款项。

每月汇总得分计算服务费。月度考核得分 95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管护费用。95 分＜月度考核得分≤90 分扣除当月管护费 10000 元，90 分＜月度考核得分≤80 分扣除当月管护费 15000 元，80 分＜月度考核得分≤70 分扣除当月管护费 30000 元，低于 70 分扣除当月管护费并约谈，月度考核连续三次低于 70 分或者每年约谈超过三次取消养护资格。

第四条　工作要求

1、维护服务

（1）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维护服务；

（2）如在维护过程中甲方要求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乙方应积极配合，无条件地按照甲方的要求施工。

2、安全文明施工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具；

（2）施工区域应按规定设置围挡；

（3）施工人员作业时要求统一着劳保服装；

（4）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易扬尘材料必须进行覆盖；

（5）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考核

（1）甲方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有关文件精神确定考核内容、制定评分标准、组织实施考核；

（2）甲方采用日常考核方式进行。

4、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直接与管护费的支付挂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扣除当月管护费：

（1）养护作业单位月度考核低于 70 分；

（2）一年内被新闻媒体曝光两次及以上或不良记录三次及以上的；

（3）因服务不到位造成较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或在重大活动中失分造成严重影响的。

5、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维护管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

（2）乙方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4）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5）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6）乙方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劳保服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质量、安全、工期和巡查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2）根据养护需要，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范围有调整的权利，要求乙方服从；

（3）帮助协调乙方养护作业施工与外部环境的问题；

（4）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5）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成履行而造成严重后果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追究责任。

2、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实施设施养护，确保养护设施完好率，取得相应的养护经费；

（2）根据有关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确保维护质量；

（3）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每日检查；

（4）及时做好养护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甲方等工作，配合甲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5）乙方进行养护时，必须选用符合设计及甲方要求的材料、设备，如有改变，必须征得甲方代表的签认；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做好文明施工及各项现场管理工作，按照文明工地做好施工范围内的交通疏导，若因维护不当或安全措施不足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并负经济赔偿责任；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都与甲方无关；

（7）防汛、暴雪期间，乙方需及时巡查，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有关抢险调度；

（8）文明施工，尽量减少灰尘噪音等，不影响正常活动；

（9）乙方对所维护的交通设施包括区域内道路护栏有巡查的义务，如发现人为损坏、非法占用或偷盗等情况时，应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0）在重大节日、“迎检”、“创建”期间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1）实施过程中与市容、交通、道路、周边小区等外部的协调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协助。接水接电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2）乙方应承担书记信箱、12345、12319 热线、数字化城管、媒体曝光以及市民投诉等交办件的处置工作。

（13）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按要求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0.5%的滞纳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甲方拒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1、承包范围内的管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转包、转让，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管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3、月度考核连续三次低于70分或者每年约谈超过三次取消养护资格；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7、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应先行缴交履约保证金354053.00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所需货物、服务供货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

养护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及方式		养护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月度考核（100 分）	日常养护（30 分）	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主干以下无侧枝、萌蘖枝等。	有其中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30
		树木枝干生长正常，无枯死枝。苗木、色带修剪及时。	修剪不及时、有枯枝败叶发现一处扣 1 分	
		环境卫生，保证绿地清洁，绿地无垃圾和堆积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树木保存率完好，苗木死亡及时上报、及时挖除、及时补栽，无死株。	发现一处扣 1 分	
		除草，恶性、高型杂草、单子叶草坪中双子叶杂草，杂草控制在 15cm 以下。	杂草清理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0.5 分	
	成活率、保存率（15 分）	草坪无>40cm² 土裸露、覆盖率≥95%，并及时补全。	累计 1 ㎡扣 1 分	15
		死株及时更换（包括色块、地被及草坪的缺株）。	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1 分，对已要求更换但仍不按要求更换的，加倍扣分	
	修剪、抹芽（15 分）	乔灌木修剪:根据品种、习性修剪,剥芽(含脚芽）。	违规操作 2 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 0 .5 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 1—3 分	15
		绿篱、球类修剪: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剪必须及时到位,不得出现超过定型高度 5cm 情况。	未按照要求进行留养修剪,造成线条缺短或不一致的,每处扣 1，未及时修剪每次扣 2 分	
		草坪修剪:草坪高度冷季型夏季控制在 8—10cm 以内,暖季型控制在 6-8cm,修剪后草屑应及时运走,扫净。	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每次扣 1—2 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隔,每次扣 1—2 分。修剪后草屑有残留，每次扣 1-2 分	
	草花布置、种植、养护（10 分）	保质保量完成种植布置工作。	不能按时完成的，扣 2-5 分	10
		草花，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5%)。花期整齐，覆盖面积达 85%以上。花境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	草花轮廓不清晰，图案不整齐美观的，每㎡扣 1-2 分	
	施肥、病虫	施肥必须年两次(每年春天 4 月份、秋天 10 月份)施肥必须在业主	未施肥或施肥无记录每次扣 5 分	15

	害防治、排水灌溉、苗木刷白、切边（15 分）	的监督下进行，建议施复合肥，施肥标准平均每亩 50 斤/次。应有详细记录。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病虫害控制及时，确保无虫害，生物防治率达 100%。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应有详细记录。	未进行病害虫防治或无病害虫防治记录每次扣 5 分	
		及时排涝，草坪、苗圃雨后无大面积积水。	排涝不及时，雨后有超过 10 ㎡积水现象，每次扣 5 分	
		夏季 7、8、9 月份天气炎热时要及时灌溉。	不及时灌溉，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次扣 5 分。	
		入冬之前（11 月份）做好苗木抗寒、防寒保暖工作（苗木刷白等）。	未刷白或刷白不及时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在绿地内树木，应视情况和需要，在树木根部外 20—50cm 切边或留出积水穴；绿篱、色块和造型灌木边缘应进行切边处理，宽度宜 10—15cm，深度宜 10cm；与树木交界处，边缘应进行切边处理或留出积水穴，宽度宜 20—50cm，深度宜 10cm。切边和积水穴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3 月份、10 月份）	未及时切边的，扣 1 分/株（处）；切边不规范的，扣 0.5 分/株（处）	
	其他（15 分）	作业人员不统一着装的，每次扣 1 分；作业人员拒绝执行管理者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每次扣 3—5 分，不按照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2 分；遇灾难性天气及突发事件，不配合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3—5 分；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的（包括塌陷），每处扣 3—5 分；绿地内无农作物、土坟、墓碑等占用绿地的现象，每处扣 2 分。		15
总分	100			100
备注：发现绿地长时间未管护或出现重大失误一次扣 20 分。考核总分达到 95 分为合格。95 分＜月度考核得分≤90 分扣除当月管护费 10000 元，90 分＜月度考核得分≤80 分扣除当月管护费 15000 元，80 分＜月度考核得分≤70 分扣除当月管护费 30000 元，低于 70 分约谈，月度考核连续三次低于 70 分或者每年约谈超过三次取消养护资格。				
考核组成员：　　部门负责人：				